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1、鉴证报告
-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5098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7月21日止,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文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94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9,289,91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12,094,480.7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576,138.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5,518,341.92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BJAA1509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托克逊年产 200 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8,764.00	249,909.38
2	中泰化学托克逊年产 200 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60 万吨）	174,491.00	142,249.80
合计		503,255.00	392,159.1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入资金 328,76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8,764.00	249,909.38

注：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在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15,690.94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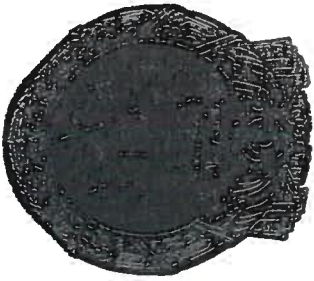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15,690.94	249,909.38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序号: 001462A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表；清算财务；提供税务咨询；开展法律事务；代理记账；接受委托办理诉讼、仲裁、鉴证、资产评估、投资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等事宜；从事国家规定的经营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并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